



Q/DQYT

德清扬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QYT 01—2022

代替 Q/DQYT 01-2019

楼地面用自流平保温砂浆

2022-01-06 发布

2022-01-13 实施

德清扬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3月09日 09点2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3月09日 09点25分



前 言

本标准按GB/T1.1-2009的起草规则进行编制。

本标准代替Q/DQYT 01-2019《楼地面用自流平保温砂浆》，与Q/DQYT 01-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9年版的第1章）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9年版的第2章）
- 修改了流动性技术指标（见表5.2, 2019年版的表5.1）
- 修改了流动性试验方法（见第6章，2019年版的第6章）
- 取消抗冻性能（见表5.2, 2019年版的表5.1）
- 取消附录A性能试验方法（2019年版的附录A），将性能试验方法调整到第6章试验方法（见6.1-6.13）
- 增加技术要求外观质量5.1
- 修改了出厂检验（见7.1.1，2019年版的7.1.1）

本标准由德清扬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洲会、林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DQYT01-2019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3月09日 09点25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3月09日 09点25分



楼地面用自流平保温砂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楼地面用自流平保温砂浆的术语和定义、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室内楼板保温隔声的楼地面用自流平保温砂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GB/T 20473 建筑保温砂浆
- GB/T 23263 制品中石棉含量测定方法
- GB/T 10294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 JC/T 985 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
- JGJ/T 70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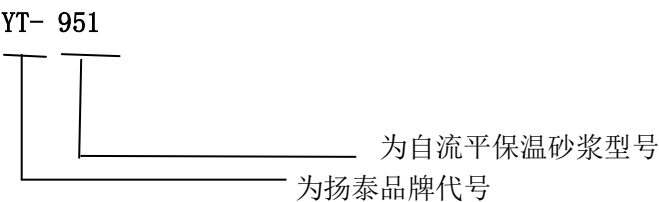
3.1 楼地面用自流平保温砂浆

以无机轻集料（憎水型膨胀珍珠岩、玻化微珠、陶瓷空心微珠等）为保温材料，以水泥、石膏等无机胶凝材料为主要胶结料并掺加细骨料填料及其他功能性添加剂而制成。在新拌状态下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自流平保温材料。

4 标记

4.1 标记

楼地面用自流平保温砂浆的标记由企业标准代号、产品代号组成：





Q/DQYT 01—2022

示例：Q/DQYT01-2022 楼地面用自流平保温砂浆 YT-951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质量

产品的外观应均匀，无结块。

5.2 性能指标

楼地面用自流平保温砂浆的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5.2 的规定。

表 5.2 楼地面用自流平保温砂浆的性能指标

项 目	单位	性能指标
干密度	kg/m ³	≤750
20min 流动度	mm	≥130
抗压强度	MPa	≥4.0
拉伸粘结强度	MPa	≥0.30
导热系数	W/(m·K)	≤0.10
体积吸水率 (8h)	%	≤20
线性收缩率	%	±0.05
软化系数	—	≥0.7
石棉含量	—	不含石棉
放射性	—	同时满足 $I_{Ra} \leq 1.0$ 和 $I_T \leq 1.0$
燃烧性能	—	A 级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

6.1.1 试验条件

标准环境温度 (23±2) °C，相对湿度 (50±10) %，所有实验材料（包括水）应在标准试验条件下放置至少24h。

6.1.2 试样制备

按JC/T985中 7.1.4和7.1.5的规定进行。

6.2 外观质量



打开包装，粉料中无结块及其它杂物。

6.3 干密度

按 GB/T20473 中 6.8.1 的规定进行。

6.4 20min 流动度

按 JC/T 985 中 7.3 的规定进行，测试流动度 20min 保留值。

6.5 抗压强度

按 GB/T20473 中的 6.8.2 的规定进行。

6.6 拉伸粘结强度

按 GB/T20473 中的 6.8.4 的规定进行。

6.7 导热系数

按 GB/T10294 中的规定进行。

6.8 体积吸水率

按 GB/T20473 中的 6.10 的规定进行。

6.9 线性收缩率

按 JGJ/T70 的规定进行。

6.10 软化系数

按 GB/T20473 中的 6.9 的规定进行。

6.11 石棉含量

按 GB/T23263 的规定进行。

6.12 放射性

按 GB6566 的规定进行。



Q/DQYT 01—2022

6.13 燃烧性能

按 GB8624 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20min 流动度、干密度、拉伸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应在产品发出之日提供外观质量、20min 流动度的检验结果，并应进行净含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其余各项检验结果应在产品发出之日 60d 内补发。

7.1.2 型式检验

产品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每一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应为本标准第 5 章规定的各项质量指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鉴定；
- 2) 产品主要原材料及用量或生产工艺有重大变更，影响产品性能指标时；
- 3)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或成品存放期超过三个月时；
- 4)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5)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组批规则

连续生产的产品，同一规格的材料以 200t 为一批，不足 200t 亦作为一批计。

7.3 抽样

抽样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在每一批任抽 10 袋，从每袋中分别取试样不少于 2kg，混合均匀，所得即为试样检验样，将样品按四分法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备复检用。

7.4 判定规则

判定检验结果时，若全部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若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不符合规定时，则判定为不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规定时，应对同一批产品进行加倍抽样



复检不合格项，若复检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则判定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8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8.1 包装

采用防潮包装袋包装。

8.2 标志

符合本标准要求的产品标志应含有下列内容：

- a) 商品名称及商标；
- b) 产品型号；
- c) 标记；
- d) 生产日期或批号；
- e) 贮存期；
- f) 净含量；
- g) 使用说明；
- h) 厂名、地址。

8.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注意轻装轻卸，谨防包装物破损。同时应注意防雨、防潮、防曝晒，并应符合运输部门有关规定。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 $5^{\circ}\text{C}\sim 30^{\circ}\text{C}$ 的干燥室内。粉体产品贮存期为3个月。